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暨市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验收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名称：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联系电话：0751-2261189 联系人：罗照康。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验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土保持验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建设项目的情况，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负责代理报告送审、报批事宜，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承担评审会议费用，具体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1. 提供服务地点：新丰县丰城街道

	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中标价即为包干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